

八公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八疫指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 应急保供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保障我区因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封闭管理区域居民的生活物资供应，现将《八公山区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八公山区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 应急保供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封闭管理区域，发生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严重不足或断档的情况，采取应急应对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物资供应。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区、各镇、各街道分级负责组织处置工作。

1.2.2 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日常信息收集、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等应急准备工作，根据事件分类协同合作，参与指导、协助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八公山区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应急保供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徐 杰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陈伶俐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商促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市

场局、区数据资源局、八公山公安分局、八公山区交通分局、八公山交警大队、邮政集团八公山支局负责同志。

各镇、各街道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应急保供工作（以下不再列出）。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工作组

统一领导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应急保供；指挥、协调应急响应处置行动；研究解决应急保供工作重大问题。

2.2.2 工作组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级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改委（区商促局）：统筹指导和协调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负责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用电保障工作；会同政府办等相关部门动用政府储备物资保障供应；充分发挥骨干商贸龙头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负责指导、督促骨干商贸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充实库存、开展“网订店配”和“无接触配送”。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线上订餐、线上菜市场服务。

区科经局：负责疫情封闭管理区域通信和防护物资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常备志愿者队伍，按相关规定指导、督促镇（街道）组织动员志愿者做好生活物资应急分发、配送等工作。对低保户等困难群体生活物资应急配送提供帮助。

区财政局：保障应急保供所需相关经费。

区住建局：负责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用水、用气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肉菜禽蛋及水产品等应急物资的供应生产、加工、供应等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疫情封闭管理区域人员管理措施制定和发布。

区市场局：负责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不执行调控措施、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作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负责生活物资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的安全监管，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医药销售应急供应网点，保障药品等医疗物资应急供应。协调外卖企业开展快餐应急配送工作。

区数据资源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中的网络畅通、数据支持，建立应急供应网络服务平台，并做好使用和维护。

八公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疫情封闭管理区域治安，保障生活物资应急供应道路畅通，依法打击干扰破坏物资保障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

八公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生活物资应急保供的交通运输保障。

八公山交警大队：负责协同公安分局保障生活物资应急供应道路畅通。

邮政集团八公山支局：负责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开展生活物资配送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市场供应工作。

3.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本区行政区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封闭管理区域，发生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严重不足或断档的情况，由所在区域镇、街道及时向区政府和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

部报告，区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疫情防控综合指挥部报告。区疫情防控综合指挥部召集区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应急保供专项工作组成员，立即核实情况并研究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报告内容包括：报送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发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4. 应急保障

4.1 物资保障

建立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适应的生活物资区级储备制度；大型生产加工、商贸企业应保留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周转储备；相关承担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储备建立应急供应网络。各镇、各街道应相应建立储备制度、应急转运和投放网络等。

4.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因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3 应急人员保障

常备疫情志愿者队伍不少于区域内人口的2%，企业开展网订店送、“无接触配送”人员不足时，各镇、各街道组织志愿者

保障生活必需品分拨、配送到封闭村、社区家庭，保障“最后一公里”配送。

4.4 供应网点保障

发生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实施社区封闭管理，发改（商促局）、农业农村等部门立即分别启用重点保供商贸企业，蔬菜种植企业、家庭农场、大户，保障各供应网点发挥作用，开展物资供应或储备投放。

4.5 流通保障

交通部门根据需要及时调配应急，会同公安部门做好应急交通保障；邮政集团八公山支局立即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开展生活物资配送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可能存在疫情扩大、外地物资无法进入八公山区、本地物资储备不足、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区级应急预案，视情请求市支持。

（1）全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2）在区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5.2 应急处置

5.2.1 信息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部门及时指导、组织新闻媒体通报应急保障措施，正确引导消除居民恐慌心理。

5.2.2 保障物资供应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保障市场供应。

(1) 各镇、各街道实施区域封闭管理时，应为居民就近采购基本生活物资或企业配送物资提供必要的通行保障。

(2) 督促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农副产品平价店、餐饮企业等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开展“网订店配”和“无接触配送”，提供线上订餐、线上菜市场等服务。

(3) 区、镇、街道分别依托商贸企业、批发市场、物流仓储中心、农贸市场、社区商业网点等分级建立生活物资应急投放转运点和投放网点。

(4) 疫情封闭管理区域镇、街道要及时掌握疫情封闭管理区域居民人口、户数量，随时关注本区域生活物资库存量，及时合理调运、分配生活物资至投放网点，保障供应。

(5) 发生社会配送人员、运力不足的情况，由镇、街道立即按照疫情封闭管理区域每 10 户 1 名志愿者的比例，组织动员常备志愿者至疫情封闭管理区域镇、街道报到，由镇、街道紧急培训后，统一指挥开展生活物资应急配送工作，保障应急配送人员充足。

(6) 对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物资由镇、街道统一采购、配送。

(7) 发生镇、街道区域内生活物资供应不足，由区级防疫指挥部从周边各镇（街道）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商品余缺调剂，稳定供应。必要时申请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8) 因外地生活物资无法调入造成供应短缺时，紧急组织本地生产、加工企业对接应急供应转运点或网点，按要求及时供应相关生活物资。

(9) 定量或限量销售。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配送。

5.3 新闻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相关的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按响应级别由区或镇、街道专项工作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6. 加强监督检查

为确保我区在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保障的责任落实，区纪委、区督查办等相关部门将对预案启动中各责任单位的应对情况进行监督；应急结束后，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对因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封闭管理区域生活物资不能得到保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